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3 月 6 日，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东骏亚：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

同日，公司出具了公司《广东骏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8）。

4、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广东骏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实际向授予对象 99 人授予 4,343,200 股限制性股票。

6、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40 万股，回购价格为该等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8.9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0 股，回购价格为该等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 8.99 元/股；经审计，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35%，未达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 1,283,76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9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